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易秀枝
電話：049-2231730
電子信箱：yil626@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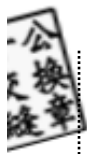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00331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1年1月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日，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，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均不予補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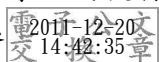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14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00226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總統89年7月19日公布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規定：「…（第2項）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…（第3項）前項規定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實施，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」，爰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89年10月3日台89人政字第200810號、89考台組貳一字第09025號令發布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辦法），並自90年1月1日起實施（按：經查90年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均未逢星期六及星期日）。
- 三、復查90年10月22日修正之實施辦法第3條即明定：「（第1項）紀念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及國慶日放假一日外，其餘均不放假。…（第2項）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，





除勞動節、軍人節外，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均不予補假。
…」是以，自90年政府實施公務人員週休二日起，放假之
紀念日及節日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即不予補假。爰101年1
月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日，依上開規定不予補
假，101年6月23日（星期六）端午節及9月30日（星期日
）中秋節亦同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